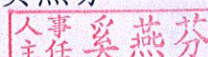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開會日期：114.06.30

提案單位/人	人事室/奚燕芬 	單位主管	奚燕芬 	提案日期	114.6.10
案由	修訂「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措施」				
說明	1. 依新北市政府 114 年 6 月 4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41078167 號函及範本辦理。 2.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規定： 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，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……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且公開揭示之。」 3. 本次修訂重點為第 14 條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該會委員組成、任期及調查小組之人數。				
建議/辦法	校務會議通過後逕為公布周知實施。 本校若有性騷擾申訴案件，則另簽請設置「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」並公告委員名單。				
連署人					